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_____（請敘明）

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特委託 陳呂同 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遷徙登記

遷入（初設、住址變更）地址：

出境遷出登記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

 二、身分登記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死亡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三、國民身分證

14 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

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領取

 四、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五、戶籍謄本

申請 陳李大明 之 (全戶、部分) 戶籍謄本 2 份

記事省略

記事不省略：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具結書人：陳李大明

 六、門牌

編釘 (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

整編證明 _____ 份 門牌證明 _____ 份

補發

 七、原住民身分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 _____

 八、其他：_____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委託人：陳李大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220355***

電話：06-9272370

受委託人：陳呂同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220366***

電話：06-9264330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說明：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 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